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朴簡字第3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鳳珠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續字第6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本案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鳳珠犯重利罪，肆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4 次犯行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44 條第1 項之重利罪。所犯上開各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爰審酌：（１）被告為圖己利，不思勞動獲取報酬，以趁他人急迫之際貸與金錢獲取重利之動機、手段，及對社會金融秩序所造成之危害。（２）與被害人所約定之利率及收取之重利。（３）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；已婚；有三名成年子女；獨居之生活狀態。（４）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返還所收取之利息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 份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二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其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返還向告訴人所收取之重利12萬元，拋棄20萬元之借款本金利息，有前揭調解筆錄可稽，參以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同意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，本院因認被告經此教訓，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

爰併諭知緩刑2 年。

（三）被告所收取之重利，業經返還告訴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表示願受主文所示之刑期，並經本院記明筆錄（見本院易字卷），本院審酌上述情事後，於被告請求範圍內為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1 條之1 第3 項、第455 之1 第2 項，刑法第344 條第1 項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項第1 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朴子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第 344 條 （重利罪）

乘他人急迫、輕率、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，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重利，包括手續費、保管費、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續字第65號

被　　告　林鳳珠　女

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，前經不起訴處分，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發回續行偵查，嗣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鳳珠基於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之犯意，趁吳國輝需錢孔急之急迫、輕率之際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30日為1期，每期利息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（年息60%）計算，各貸與吳國輝5萬元共20萬元，首期利息並逕自借款中扣抵，每次借款，吳國輝實際取得現金4萬7,500元，合計4次借款借僅取得19萬元，林鳳珠因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。

二、案經吳國輝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鳳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⑴被告於警詢中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陸續貸與20萬元予告訴人吳國輝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重利之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向吳國輝收取利息云云。⑵被告於偵查中固坦承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各交付現金4萬7,500元給告訴人之事實，然矢口否認有何重利之犯行，辯稱：伊只是幫吳國輝擔保，吳國輝不是向伊借錢，是

（續上頁）

		向歐巴桑借錢，伊不知道那位歐巴桑是誰，也不知道那個歐巴桑住哪裡，那個歐巴桑去伊的店唱歌，吳國輝就傳 LINE 給伊，請伊問那個歐巴桑借錢的利息怎麼算，伊就跟吳國輝講他們是標會的，1 萬元 500 元，吳國輝說便宜，他就拜託伊向那個歐巴桑借錢，伊就跟歐巴桑講，歐巴桑就把錢拿給伊，伊再拿給吳國輝，5 萬元的利息是 2,500 元，歐巴桑有預扣利息 2,500 元，伊已經於 107 年間在統一超商，幫吳國輝將 20 萬元還給歐巴桑了，因為伊不想拖累歐巴桑，要自己承擔，才會跟警察說伊有借 20 萬元給吳國輝云云。⑶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自承與證人認識一年多，證人吳國輝僅去過其經營之卡拉 OK 店 2 、 3 次，與證人吳國輝平時少有聯絡，且對證人吳國輝之住處在何處、經濟狀況均不清楚等語，是被告與證人吳國輝之交情既不深，卻願意為「歐巴桑」擔保證人吳國輝之 20 萬元債務，甚至嗣後代證人吳國輝償還該筆借款，以上均足顯示被告以不存在之「歐巴桑」作為幽靈抗辯，所辯不足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吳國輝於偵查中具結之	全部犯罪事實。

（續上頁）

	證述。	
3	本票翻拍照片。	佐證告訴人向被告借貸 20 萬元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提供之手機畫面翻攝照片。	佐證被告向告訴人催討利息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4 條第1 項之重利罪嫌。被告上開4 次重利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檢察官　李鵬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君